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全面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 主席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Robert Dorfman 副主席
唐楊森FCCA, CPA 董事總經理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CA(AUST.), FCPA

秘書

岑錦雄ACIS, CPA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65,997	1,640,914
股東應佔溢利	147,110	51,736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54,224	48,27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幣24.42仙	港幣8.54仙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港幣9仙	港幣8仙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53,875	749,062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1.42元	港幣1.24元
資產總值	1,082,505	973,451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02,490,763股	602,490,763股

本人謹提呈興利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466,000,000元，較前年度減少港幣175,000,000元或11%。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玩具部及時計部所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7,000,000元，較前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000,000元，增加183%。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業務回顧

玩具部

玩具部之營業額雖然下跌港幣158,000,000元或17%至港幣747,000,000元，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則較前年增加港幣24,000,000元或21%至港幣141,000,000元。利潤得以改善乃由於物料價格下降，使邊際利潤得以改善，以及因中國內地之電力及勞工供應亦較為穩定，提高了生產效率。於本年度，該部門成功地將其位於中國東莞之來料加工廠轉型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這是符合中國政府鼓勵外商將其國內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之政策。

電腦製品部

電腦製品部於本年度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較前年度增加港幣51,000,000元或28%至港幣232,000,000元，而經營溢利亦增加港幣13,000,000元或118%至港幣24,000,000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薄膜電腦磁頭之銷售額較前年增加港幣38,000,000元或28%至港幣172,000,000元。同時，此令人鼓舞之業績亦因為該部門之生產設施移至珠海市南屏新廠房，使生產效率得以提高。

家庭用品部

家庭用品部之表現較前年有顯著改善。由於營業額增加港幣31,000,000元或21%至港幣178,000,000元，使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前年度之虧損港幣25,000,000元，轉為溢利港幣11,000,000元。

時計部

受到英國經濟下滑影響，時計部之業務持續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而英國乃該部門之主要市場。與前年度比較，銷售額下跌港幣98,000,000元或24%至港幣309,000,000元，該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9,000,000元，而前年度則錄得溢利港幣32,0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業績 (續)

投資收益

全球投資市場改善，使本集團錄得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40,0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116,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54,000,000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1,08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3,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8,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85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9,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369,000,000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326,000,000元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814,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26,000,000元。存貨由港幣187,000,000元減至港幣159,000,000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50,000,000元增至港幣167,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融資產為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198,000,000元增至港幣202,000,000元。與去年相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長期貸款。若干交易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總值為港幣1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8,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03倍，而前年度則為3.67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1.83倍增至本年度之2.17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玩具部之營業額仍處於合理水平，但我們甚為關注不斷上升的工資及物料價格。再加上玩具製造商之間的強烈競爭，預期對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量及毛利率帶來影響。而電腦製品部之業務將會持續錄得增長。其中薄膜電腦磁頭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新開發產品－「智能溫度控制器」亦已開始付運。雖然不穩定的鋁價仍是家庭用品部所關注的問題，然而，該部門之業務仍能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於疲弱的零售消費下，時計部需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該分部現正拓展新經銷品牌以增加銷售額。

管理層對全球經濟仍未完全復甦甚為關注，尤其是歐洲。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開發新市場及增加顧客以維持收入及盈利。縱然面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維持盈利。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6仙（二零零九年：港幣5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港幣9仙（二零零九年：港幣8仙），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8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4仙）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10.7%（二零零九年：10.8%）。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36,149,000元乃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領取應得之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及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顧客與供應商之支持。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5%	
最大供應商		4%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23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中。

儲備轉移

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7,1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736,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九年：港幣5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5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5,865元）。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c)。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鄧敬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G Bloc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葉文俊

吳梓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月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曾基博士、鄧敬雄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吳梓堅先生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僅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每年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張曾基博士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66歲，張桐森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Robert DORFMAN，55歲，Gershon Dorfman先生之兄長，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Dorfman先生任世界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主席及現為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FCCA，CPA，60歲，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

張桐森，89歲，張曾基博士之父親，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張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同時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鄧敬雄ACA，FCCA，ACIS，CPA，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同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鄧先生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李大壯，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副主席，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成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發局港法貿易夥伴委員會港方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葉文俊，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太平洋恩利之企劃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梓堅先生CA(AUST.)，FCPA，6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吳先生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吳先生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吳先生調任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54歲，Robert Dorfman先生之弟弟，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譽。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59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桐森	-	21,654,879	-	85,538,356 (附註(i))	107,193,235	17.79%
張曾基	1,897,500	950,000	-	120,993,664 (附註(i) 及(ii))	123,841,164	20.55%
R Dorfman	46,470,000	-	-	-	46,470,000	7.71%
唐楊森	12,383,308	-	-	-	12,383,308	2.06%

附註：

(i)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及張桐森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ii) 本公司之35,455,308股為另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陳慶維	(i)	21,654,879	85,538,356	-	-	107,193,235	17.79%
伍瑤芝	(ii)	950,000	122,891,164	-	-	123,841,164	20.55%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ii)	69,728,356	-	-	-	69,728,356	11.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ii)	-	-	-	120,993,664	120,993,664	20.08%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	(iv)	-	46,470,000	-	-	46,470,000	7.71%
Gershon Dorfman		37,740,799	-	-	-	37,740,799	6.26%
Lydia Dorfman	(v)	-	37,740,799	-	-	37,740,799	6.26%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iii)	35,455,308	-	-	-	35,455,308	5.8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23,841,164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i)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85,53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15,81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MEH乃一間由另外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該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股份35,455,308股。HIT則因其為該兩間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持有的120,993,664股擁有權益。
- (iv)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酬由港幣1,560,000元調整至港幣2,34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最新簡歷已載於前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二百四十三人（二零零九年：二百四十人），中國大陸為七千五百六十六人（二零零九年：一萬零一人）及歐洲為一百一十一人（二零零九年：一百一十一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102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鄧敬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主席）

Robert Dorfman先生（副主席）

唐楊森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敬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先生（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若干董事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9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曾基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rt Dorfm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楊森先生	4/4	不適用	2/2
鄧敬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調任）	4/4	3/3	2/2
George Bloc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調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4/4	3/3	不適用
葉文俊先生	3/4	2/3	2/2
吳梓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委任）	0/0	0/0	0/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已委任張曾基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唐楊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楊森先生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吳梓堅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取代鄧敬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訂。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等會議，以審議及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提名董事

當甄選有潛質的候選人為董事時，是以其技能、經驗、專長、投入的時間及利益關係為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作出提名及甄選董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商討董事會的組成、規模、架構是否足夠。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上述事宜，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委任吳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敬雄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第一次舉行的會議。而第二次會議出席的四位董事包括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先生、唐楊森先生及張桐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張桐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928
稅務服務	418
其他服務	25
	<hr/>
	3,371
	<hr/> <hr/>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吳梓堅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取代鄧敬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首兩次會議之出席成員包括所有委員會成員，第三次會議則包括兩位委員會成員－鄧敬雄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21至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於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確保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董事會已委派外聘獨立專業人士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天華」）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委員會委員呈列由香港天華編製之報告。該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之取向，關注影響監控環境之因素及採取適當行動。根據香港天華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間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3至第101頁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作為法人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1	1,465,997	1,640,914
銷售成本		(1,070,762)	(1,227,104)
毛利		395,235	413,810
其他收入	4	18,141	21,9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8,393	(66,076)
分銷費用		(38,888)	(45,738)
行政費用		(226,222)	(232,66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2(d)	3,060	(4,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e)	(1,378)	(5,6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	(130)
經營溢利		178,341	81,241
融資成本	5(a)	(23)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765	323
除稅前溢利	5	179,987	81,503
所得稅	6(a)	(30,987)	(33,706)
本年度溢利		149,000	47,7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147,110	51,736
少數股東權益		1,890	(3,939)
本年度溢利		149,000	47,79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24.42仙	港幣8.54仙

第31至第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9,000	47,7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5,939	(16,9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4,939</u>	<u>30,89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3,013	34,358
少數股東權益	<u>1,926</u>	<u>(3,46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4,939</u>	<u>30,892</u>

第31至第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548	194,837
— 投資物業		33,760	30,700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5,376	5,702
		239,684	231,239
無形資產	13	6,861	1,860
聯營公司權益	16	2,629	—
合營公司權益	17	5,405	2,398
其他金融資產	18	4,680	4,68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8,815	6,895
		268,074	247,072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116,480	61,703
存貨	20	159,193	187,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67,238	150,328
本期應退稅項	26(a)	2,760	1,564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57,015	81,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1,745	244,271
		814,431	726,3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83,579	179,094
本期應付稅項	26(a)	18,278	19,025
		201,857	198,119
流動資產淨額		612,574	528,2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80,648	775,3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33	515
長期服務金準備	27	3,362	4,035
		<u>3,695</u>	<u>4,550</u>
資產淨值			
		<u>876,953</u>	<u>770,7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	46,994	46,994
儲備		806,881	702,068
		<u>853,875</u>	<u>749,06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53,875	749,062
少數股東權益		23,078	21,720
		<u>876,953</u>	<u>770,782</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鄧敬雄
董事

第31至第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4	<u>327,365</u>	<u>327,3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40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	22	14,337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999</u>	<u>2,363</u>
		<u>16,476</u>	<u>16,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957	1,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	22	923	–
本期應付稅項	26(a)	<u>19</u>	<u>23</u>
		<u>2,899</u>	<u>1,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77</u>	<u>15,526</u>
資產淨值		<u>340,942</u>	<u>342,8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a)	46,994	46,994
儲備		<u>293,948</u>	<u>295,897</u>
權益總值		<u>340,942</u>	<u>342,89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鄧敬雄
董事

第31至第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實繳		中國			少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盈餘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7,349	21,152	75,532	25,363	7,163	587,181	763,740	29,110	792,850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21,845)	-	-	(8,491)	(30,336)	-	(30,336)
購回股份：	29(c)(ii)									
- 已付面值		(355)	-	-	-	-	-	(355)	-	(355)
- 已付溢價		-	(2,415)	-	-	-	-	(2,415)	-	(2,415)
儲備轉撥		-	-	-	-	1,747	(1,747)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	-	(18,152)	(18,152)	-	(18,152)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702)	(1,702)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	-	-	2,222	2,222	(2,222)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378)	-	51,736	34,358	(3,466)	30,8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687	7,985	8,910	612,749	749,062	21,720	770,782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	-	-	(30,125)	(30,125)	-	(30,125)
儲備轉撥		-	-	-	-	150	(150)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	-	(18,075)	(18,075)	-	(18,075)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568)	(5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903	-	147,110	153,013	1,926	154,9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6,994</u>	<u>18,737</u>	<u>53,687</u>	<u>13,888</u>	<u>9,060</u>	<u>711,509</u>	<u>853,875</u>	<u>23,078</u>	<u>876,953</u>

第31至第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b)	<u>218,922</u>	<u>177,971</u>
繳付稅項			
— 繳付香港所得稅項		(32,857)	(23,701)
— 繳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400)	(3,562)
		<u>(35,257)</u>	<u>(27,263)</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183,665</u>	<u>150,70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40,325)	(44,290)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488,317)	(522,8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5,359	573
出售交易證券收入		457,058	489,774
出售合營公司投資之收入		—	2,063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31,160)	—
投資聯營公司之款項	16	(1,725)	—
投資合營公司之款項	17	(1,056)	—
已收利息		3,095	4,556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1,907	2,201
已收非上市證券股息		—	59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453	318
由存放日至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3,9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的減少		24,379	25,8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74,232)</u>	<u>(41,25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	(61)
回購股份之款項		–	(2,770)
已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48,200)	(48,488)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68)	(1,702)
		<u>(48,791)</u>	<u>(53,021)</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791)	(5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42	56,4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71	191,77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932	(3,937)
		<u>307,845</u>	<u>244,271</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7,845	244,271

第31至10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全新及修訂準則所引致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此等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討論將於附註36中載列。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之列示，須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東。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和以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需抵銷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能力及受契約約束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合營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n)）。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及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聯營公司或被投資企業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企業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淨值之該部份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因合併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其組別），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n)）。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商譽賬面數額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當有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此等投資亦會被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n)）。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額的該部份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f)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以其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方法進行估計除外，估值方法的變數僅包括可予觀察市場的數據。除以下另行列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以下列方法列賬：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此等投資獲得之股息或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載於附註1(u)(ii)及(iii)之政策予以確認。
- 於活躍市場無牌價及其公允價值難以有效地計算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n)）。

投資項目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列入或剔出賬目。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在租賃開始時，土地與建築物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同時建築物明確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k)）；
- 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見附註1(k)）；以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於以往年度，若干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已重估至公允價值。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此等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20%
工模	20-50%
汽車	10-25%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k)）的土地及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u)(iv)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k)），其權益則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k)表述。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經銷合同是按剩餘之經銷年期攤銷。而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1(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就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惟下列資產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i)）；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量計，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i)）外，用以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1(n)）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n)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n)(ii)）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此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計算及確認：

- 就按以權益法（見附註1(d)）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是根據附註1(n)(ii)以可收回投資總額與其賬面數額作比較。倘根據附註1(n)(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可以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

就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作出減值評估。而被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投資附屬公司；及
- 商譽。

如果發現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首先減少被分配到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再以比例方式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數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n)(i)及(ii)）。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作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較少，已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o)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p)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大不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作稅項抵扣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取或可收取報酬的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v)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是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下收入可獲得時確認。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權益中分開累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會由權益重列為盈利或虧損。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人士

以本財務報表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團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為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員工）。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來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多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和新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事項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此等發展事項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根據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報告的數額與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這個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列報方式，以往的列報方式是按照相關產品及服務和按照地區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劃分為分部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列報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內部報告模式更趨一致（見附註11）。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分部資料以一致的基準提供相應數額。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與權益股東以其身分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列報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會列報在綜合損益表內（如該等項目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份），否則會列報於一個新的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相應數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列報方式。列報方式的更改對任何所報告期間列報的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任何影響。
- 因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擴大了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見附註30(f)），此乃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根據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過渡性條例，本集團沒有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此等發展事項之影響如下：(續)

- 一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撤銷有關以收購前利潤派出股息需被確認為減少投資於某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而不是收入的要求。因此，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發派的應收股息，無論是出於收購前或後的利潤，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中確認。而投資於某投資項目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但若因該項目宣布股息而被評估為賬面值減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在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外，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例，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在期內或將來期間之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數字則不會被重列。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註釋（見附註37）。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客戶是十分多元化，於二零一零年只有兩個（二零零九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二零一零年，售予該等客戶之玩具及電腦製品之銷售總值分別約為港幣600,9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2,593,000）及港幣171,9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777,000元），而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之銷售據點。有關來自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性之詳情列於附註30(a)內。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73	2,062
—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貸款	—	81
	<hr/>	<hr/>
非以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673	2,143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2,422	2,389
租金收入	4,113	4,41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907	2,201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594
專利權收入	5,650	8,512
其他	3,376	1,655
	<hr/>	<hr/>
	18,141	21,905
	<hr/>	<hr/>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454	(206)
出售合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	2,0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2	(27,179)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518	(40,320)
其他	2,449	(434)
	<hr/>	<hr/>
	28,393	(66,076)
	<hr/>	<hr/>

[#] 此乃由確認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入而產生，而此權益已於以往年度作全數撇銷。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23	61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666	19,647
長期服務金的(準備回撥)／準備	(560)	1,507
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18,106	21,1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5,639	351,695
	353,745	372,84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939	-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328	328
存貨成本#(見附註20(b))	1,070,762	1,227,104
折舊#		
— 用於經營租約的資產	17	213
— 其他資產	30,253	29,07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88	2,918
— 稅務服務	433	339
— 其他服務	25	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795	7,323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2,340	-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9,422	10,757
— 其他資產	2,513	2,663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275	14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30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75,000元)	(1,820)	(1,884)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約費用共港幣224,7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3,121,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或附註5(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項		
本年度稅項準備	32,997	31,38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991)	(498)
	30,006	30,885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3,734	2,67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680)	2,273
	3,054	4,9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073)	(2,131)
	30,987	33,706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 的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設於深圳及珠海的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逐步由15%調整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位於東莞的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調整至25%。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到此稅率調整。因此本公司設於深圳、珠海及東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調整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的調整稅率計算出來。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9,987</u>	<u>81,503</u>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4,273	11,61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9,404	9,333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898)	(2,413)
於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的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265)	-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0,426	12,71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073	567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671)	1,775
其他	(355)	107
實際稅項支出	<u>30,987</u>	<u>33,7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曾基	—	3,640	1,400	336	5,376
R Dorfman	—	3,510	1,350	324	5,184
唐楊森	—	3,485	1,193	318	4,996
鄧敬雄	150	240	—	12	402
G Bloch	—	15	—	—	15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	—	195	—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180	—	—	—	180
葉文俊	180	—	—	—	180
吳梓堅	30	—	—	—	30
	540	11,085	3,943	990	16,558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曾基	—	3,560	1,260	328	5,148
R Dorfman	—	3,430	1,215	316	4,961
唐楊森	—	3,433	1,193	313	4,939
張桐森	—	195	—	—	195
G Bloch	—	1,244	693	111	2,0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180	—	—	—	180
李大壯	180	—	—	—	180
葉文俊	180	—	—	—	180
	540	11,862	4,361	1,068	17,831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6,670	6,803
酌情花紅	3,355	5,030
退休計劃供款	441	546
	<u>10,466</u>	<u>12,379</u>

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u>1</u>	<u>1</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46,2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139,000元）溢利。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列示於附註29(b)。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7,1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736,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2,491,000股（二零零九年：605,8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玩具：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製品：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投資：投資於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管理基金。
- 其他：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部需重新命名，但不會改變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計算基準。跟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之分報資料比較，以往被列為「玩具及禮品」分部及「其他」分部之禮品銷售及分銷和其他分銷活動已被重新列入「時計」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之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每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本期應退稅項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是「經營溢利」。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747,082	232,139	178,046	308,730	-	-	1,465,99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u>747,082</u>	<u>232,139</u>	<u>178,046</u>	<u>308,730</u>	<u>-</u>	<u>-</u>	<u>1,465,997</u>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141,081	23,891	10,595	(19,494)	27,937	6,049	190,059
利息收入	215	10	73	66	2,422	-	2,786
融資成本	-	-	-	(23)	-	-	(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械 及設備減值虧損	(15,202)	(9,789)	(2,279)	(2,937)	(80)	(971)	(31,258)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30,538</u>	<u>170,793</u>	<u>121,577</u>	<u>162,380</u>	<u>173,495</u>	<u>48,050</u>	<u>1,006,833</u>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12,111	20,836	1,809	12,255	9	-	47,020
須報告分部負債	<u>96,680</u>	<u>39,541</u>	<u>32,515</u>	<u>32,743</u>	<u>-</u>	<u>301</u>	<u>201,7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905,287	181,552	146,621	407,454	-	-	1,640,91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905,287	181,552	146,621	407,454	-	-	1,640,914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116,606	10,606	(24,526)	32,329	(34,829)	(354)	99,832
利息收入	268	24	263	168	3,292	-	4,015
融資成本	-	-	-	(61)	-	-	(6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械 及設備減值虧損	(16,925)	(5,636)	(2,781)	(2,711)	(306)	(971)	(29,330)
	(1,872)	-	(2,952)	(800)	-	-	(5,624)
須報告分部資產	381,347	127,303	108,872	134,257	141,737	46,575	940,091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24,706	13,229	2,129	2,323	352	-	42,739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7,315	18,559	36,854	36,382	-	415	199,525

11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190,059	99,832
融資成本	(23)	(6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765	3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04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	(11,718)	(18,591)
	<u>179,987</u>	<u>81,50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79,987</u>	<u>81,503</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06,833	940,091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416)	(19,446)
	<u>987,417</u>	<u>920,645</u>
合營公司權益	5,405	2,398
聯營公司權益	2,629	–
遞延稅項資產	8,815	6,895
本期應退稅項	2,760	1,5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479	41,949
	<u>1,082,505</u>	<u>973,451</u>
綜合總資產	<u>1,082,505</u>	<u>973,4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1,780	199,525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416)	(19,446)
	182,364	180,079
本期應付稅項	18,278	19,025
遞延稅項負債	333	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77	3,050
綜合總負債	205,552	202,669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固定資產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基於其被分配運作地；而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83,599	111,272	59,804	60,201
北美洲	815,951	818,718	9	6
英國	323,796	432,273	21,722	7,685
歐洲(英國除外)	137,663	162,778	-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61,712	46,943	-	-
中國大陸	6,475	8,104	173,044	167,605
其他	36,801	60,826	-	-
	1,382,398	1,529,642	194,775	175,296
	1,465,997	1,640,914	254,579	235,497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2,254	275,636	9,545	18,940	546,375	34,940	10,288	591,603
匯兌調整	(718)	(6,032)	-	(209)	(6,959)	-	87	(6,872)
增加	8,387	29,268	895	5,740	44,290	-	-	44,290
出售	(41)	(8,170)	(1,140)	(3,898)	(13,249)	-	-	(13,249)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4,240)	-	(4,240)
	<u>249,882</u>	<u>290,702</u>	<u>9,300</u>	<u>20,573</u>	<u>570,457</u>	<u>30,700</u>	<u>10,375</u>	<u>611,53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82	290,702	9,300	20,573	570,457	30,700	10,375	611,532
代表：								
成本	238,420	290,702	9,300	20,573	558,995	-	10,375	569,370
估值—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零九年	-	-	-	-	-	30,700	-	30,700
	<u>249,882</u>	<u>290,702</u>	<u>9,300</u>	<u>20,573</u>	<u>570,457</u>	<u>30,700</u>	<u>10,375</u>	<u>611,532</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748	218,940	7,794	13,909	358,391	-	4,281	362,672
匯兌調整	329	(5,511)	-	(26)	(5,208)	-	64	(5,144)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784	19,396	733	2,370	29,283	-	328	29,611
減值虧損	-	3,073	1,903	648	5,624	-	-	5,624
出售時撥回	(4)	(7,804)	(1,130)	(3,532)	(12,470)	-	-	(12,470)
	<u>124,857</u>	<u>228,094</u>	<u>9,300</u>	<u>13,369</u>	<u>375,620</u>	<u>-</u>	<u>4,673</u>	<u>380,2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57	228,094	9,300	13,369	375,620	-	4,673	380,2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025</u>	<u>62,608</u>	<u>-</u>	<u>7,204</u>	<u>194,837</u>	<u>30,700</u>	<u>5,702</u>	<u>231,2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882	290,702	9,300	20,573	570,457	30,700	10,375	611,532
匯兌調整	500	1,490	-	100	2,090	-	14	2,104
增加	3,980	34,319	1,094	932	40,325	-	-	40,3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343	-	-	343	-	-	343
出售	(4,491)	(21,702)	-	(317)	(26,510)	-	-	(26,51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3,060	-	3,0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71	305,152	10,394	21,288	586,705	33,760	10,389	630,854
代表：								
成本	238,409	305,152	10,394	21,288	575,243	-	10,389	585,632
估值——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一零年	-	-	-	-	-	33,760	-	33,760
	249,871	305,152	10,394	21,288	586,705	33,760	10,389	630,854
累積攤銷，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4,857	228,094	9,300	13,369	375,620	-	4,673	380,293
匯兌調整	248	1,201	-	44	1,493	-	12	1,505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470	21,118	405	2,277	30,270	-	328	30,598
減值虧損	-	689	689	-	1,378	-	-	1,378
出售時撥回	(3,148)	(19,162)	-	(294)	(22,604)	-	-	(22,6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27	231,940	10,394	15,396	386,157	-	5,013	391,1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444	73,212	-	5,892	200,548	33,760	5,376	239,684

12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經營租約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31,210	28,670	25,678	27,38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物業	—	—	8,997	4,954	—	—
— 中期租約	2,550	2,030	86,769	92,403	5,376	5,702
— 短期租約	—	—	—	283	—	—
	33,760	30,700	121,444	125,025	5,376	5,702

(c)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該公司的職員包括特許測量師)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及其回轉潛力計算,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

(d)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假設以投資法將現有租賃的淨應收租金收入及回轉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下銷售或另行假設以市場比較法在空置的情況下銷售,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重估收益港幣3,060,000元(二零零九年:重估虧損港幣4,240,000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e)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3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24,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中包括以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為港幣3,9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13,000元)。若此等持作自用的物業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則變為港幣1,11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提及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港幣8,7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86,000元)元之物業權益未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簽發房產權證。本集團已支付所有購買款項及董事表示本集團現正申請領取有關房產權證。

(h)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若干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4	3,8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15
	<u>894</u>	<u>4,920</u>

13 無形資產

	經銷合同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0	2,120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30	130
本年度確認	—	130	1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	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0	1,860

13 無形資產 (續)

	經銷合同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120	2,120
由業務合併所增加 (附註15)	6,352	-	6,352
匯兌調整	(456)	-	(456)
	<u>5,896</u>	<u>2,120</u>	<u>8,01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96</u>	<u>2,120</u>	<u>8,016</u>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60	260
本年度攤銷	939	-	939
匯兌調整	(44)	-	(44)
	<u>895</u>	<u>260</u>	<u>1,15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5</u>	<u>260</u>	<u>1,1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1</u>	<u>1,860</u>	<u>6,861</u>

會所會籍代表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本年度經銷合同之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會所會籍的賬面金額。根據此項評估，未有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港幣130,000元) 於本年度確認。估計可收回數額是根據新近可觀察市場價格而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327,365	327,365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港幣29,369,000元購入Wesco Limited之100%權益。Wesco Limited是從事鐘錶及電子產品售賣及分銷活動。

購入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8,257,000元及淨虧損港幣2,179,000元。倘該項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期間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527,505,000元及港幣149,730,000元。

於購入當日，該項購入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購入前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於購入時之 確認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a)	343	343
無形資產	13	-	6,352
存貨		8,257	8,2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466	28,466
銀行透支		(1,791)	(1,7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04)	(12,004)
應付稅項		(254)	(254)
購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3,017	29,369
購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及以現金支付之價格			29,369
減：購入之銀行透支			1,791
有關購入之現金流出淨額			31,160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1	—
商譽	1,238	—
	<u>2,62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以港幣1,725,000元購入Fire 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e Rock」)之30%權益。Fire Rock從事鐘錶及電子產品分銷活動。

聯營公司乃非上市企業，有關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Fire 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國	1,0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30%	分銷鐘錶 及電子產品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100%	6,288	(1,651)	4,637	16,712	3,01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886</u>	<u>(495)</u>	<u>1,391</u>	<u>5,014</u>	<u>9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874	2,497
應收／(付) 合營公司款項	1,531	(99)
	<u>5,405</u>	<u>2,3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港幣1,056,000元購入Ventura Watch AG (「Ventura」)之55%權益。Ventura從事鐘錶及電子產品分銷活動。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興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280,000美元	40%	製造家庭用品
Ventura Watch AG	有限公司	瑞士	1,000普通股， 每股260 瑞士法朗	55%	分銷鐘錶及 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Ventura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沒有控制權，但在管理上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把此項投資當作合營公司。

17 合營公司權益 (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83	707
流動資產	2,925	2,206
流動負債	(720)	(416)
非流動負債	(914)	—
資產淨值	<u>3,874</u>	<u>2,497</u>
收入	5,585	4,255
費用	(4,545)	(3,790)
除稅前溢利	1,040	465
所得稅	(275)	(142)
本年度溢利	<u>765</u>	<u>323</u>

18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賬	<u>4,680</u>	<u>4,680</u>

非上市股本投資代表於NYL Holdings, LLC (「NYL」) 之28%股本權益，此乃位於美國從事時計貿易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未能對NYL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不把此項投資當作是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之法人 團體名稱	營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NYL Holdings, LLC	有限公司	美國	1,500,000美元 分為一千個單位	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以市值列賬		
— 在香港	40,259	24,942
— 在香港以外地區	16,230	6,086
	<u>56,489</u>	<u>31,028</u>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19(a)）	12,912	207
非上市管理基金，以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19(b)）	31,789	17,179
上市管理基金，以市值列賬（見附註19(b)）	—	4,692
非上市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	3,552	—
上市債券，以市值列賬	11,738	4,014
紙黃金，以市值列賬	—	4,583
	<u>116,480</u>	<u>61,703</u>

(a) 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結構性產品，其中包括證券掛鈎票據及貨幣掛鈎票據。此等結構性產品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而其原本到期日由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此等結構性產品之回報跟其相關之證券價格及匯兌匯率掛鈎。

(b) 管理基金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交易為目的之管理基金。此等管理基金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並投資於全球性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82,7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34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1,779	65,937
在製品	39,189	48,820
製成品	58,225	72,362
	<u>159,193</u>	<u>187,119</u>

(b)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068,644	1,221,857
存貨減值	2,118	5,247
	<u>1,070,762</u>	<u>1,227,104</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6,109	118,435	—	—
減：呆壞賬準備	(661)	(751)	—	—
	<u>125,448</u>	<u>117,684</u>	<u>—</u>	<u>—</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0,765	30,935	140	145
衍生金融工具	1,025	1,709	—	—
	<u>167,238</u>	<u>150,328</u>	<u>140</u>	<u>1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港幣3,1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70,000元)及無(二零零九年:無)。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本年度,董事已評估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港幣2,34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有過期及減值		
即期	92,336	82,747
已過期但未有減值		
已過期少於一個月	27,793	28,351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3,982	5,879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337	707
已過期數額	33,112	34,937
	125,448	117,6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十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30(a)內。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為渺少，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1(n)(i)）。

年內呆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51	831
減值虧損確認	795	7,32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85)	(7,403)
	<hr/>	<hr/>
於年終	<u>661</u>	<u>751</u>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被認為未有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已載列於附註21(a)。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欠款持有抵押品。

22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下銀行結餘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	45,469
銀行結存	57,015	35,925
	57,015	81,39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40,695	27,869	1,004	1,0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050	216,402	995	1,362
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45	244,271	1,999	2,363
減：由存放日至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90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07,845	244,27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將除稅前溢利調節為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9,987	81,503
調整：			
— 利息收入	4	(3,095)	(4,556)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1,907)	(2,201)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	(59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	(904)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7	(765)	(323)
— 折舊	5(c)	30,270	29,283
—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328	3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4	(1,454)	206
— 出售合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4	—	(2,063)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2(d)	(3,060)	4,2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e)	1,378	5,62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	130
— 無形資產攤銷	13	939	—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23,518)	40,320
— 融資成本	5(a)	23	61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2,783	(11,049)
營運資本之變動：			
—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1,630)	5
— 存貨減少/(增加)		36,183	(13,67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56	53,91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7,519)	(4,693)
—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增加		(673)	1,50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8,922	177,9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2,957	59,78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622	118,027	1,957	1,425
金融負債，以成本列賬	183,579	177,808	1,957	1,425
衍生金融工具	–	1,286	–	–
	183,579	179,094	1,957	1,425

其中包括顧客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44,709	44,60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335	13,447
三個月後	1,913	1,728
	52,957	59,781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32,997	31,383	44	64
已付暫繳所得稅	(22,273)	(16,829)	(25)	(41)
	10,724	14,554	19	23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結餘	(39)	(1,018)	—	—
	10,685	13,536	19	23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433	1,652	—	—
以往年度準備結餘	3,400	2,273	—	—
	4,833	3,925	—	—
	15,518	17,461	19	23
代表：				
本期應退稅項	(2,760)	(1,564)	—	—
本期應付稅項	18,278	19,025	19	23
	15,518	17,461	19	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21	(1,051)	(4,632)	(831)	(4,493)
匯兌調整	244	-	-	-	244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1,624)	(2,761)	(53)	2,307	(2,1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1</u>	<u>(3,812)</u>	<u>(4,685)</u>	<u>1,476</u>	<u>(6,38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41	(3,812)	(4,685)	1,476	(6,380)
匯兌調整	(29)	-	-	-	(29)
在損益賬計入	(107)	(618)	(843)	(505)	(2,0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u>	<u>(4,430)</u>	<u>(5,528)</u>	<u>971</u>	<u>(8,482)</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815)	(6,895)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33	515	
			<u>(8,482)</u>	<u>(6,380)</u>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機關之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超過相關折舊免稅額的折舊港幣4,4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87,000元）、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124,1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9,610,000元）、準備港幣96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1,000元）及其他：無（二零零九年：港幣802,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合計港幣29,1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930,000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2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547,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102,3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063,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設應用限期。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35
本年度準備回撥	(560)
已利用之準備	(11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2
	<hr/> <hr/>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本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若干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之條例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28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

除非另行由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載。本公司之各個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變動詳情於以下列載：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7,349	21,152	21,845	251,664	342,010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21,845)	(8,491)	(30,336)
購回股份	29(c)(ii)					
— 已付面值		(355)	-	-	-	(355)
— 已付溢價		-	(2,415)	-	-	(2,4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39	52,139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18,152)	(18,1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	277,160	342,891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	(30,125)	(30,1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251	46,251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18,075)	(18,0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6,994</u>	<u>18,737</u>	<u>-</u>	<u>275,211</u>	<u>340,942</u>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3仙)	18,075	18,15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5仙)	36,149	30,125
	<u>54,224</u>	<u>48,277</u>

中期股息乃由保留溢利中扣減。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5仙)	30,125	30,336

由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賬中扣減之末期股息乃分別為港幣30,12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8,491,000元) 及無 (二零零九年：港幣21,8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年初	<u>602,491</u>	<u>46,994</u>	607,036	47,349
回購股份	<u>—</u>	<u>—</u>	<u>(4,545)</u>	<u>(355)</u>
於年終	<u>602,491</u>	<u>46,994</u>	<u>602,491</u>	<u>46,99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4,54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未計入費用之回購股價合共港幣2,759,950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及有關費用已於股本溢價中減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有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及其他儲備。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75,21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7,160,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36,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125,000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維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監測資本結構。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零九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率不高於50%。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分別為19%（二零零九年：21%）及0.8%（二零零九年：0.4%）。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在資本要求。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顧客在過往貨款到期時之付款歷史及其現時之付款能力。同時，亦會考慮顧客之個別資料及其所經營的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後六十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總應收賬款中的21%（二零零九年：38%）及59%（二零零九年：65%）分別乃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主要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資產負債表上每項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沒有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3,579	183,579	183,579	177,808	177,808	177,808

衍生工具結算毛額：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

— 流出	(27,835)	(27,835)	(52,092)	(52,092)
— 流入	28,748	28,748	51,398	51,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7	1,957	1,957	1,425	1,425	1,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	923	923	923	–	–	–
	2,880	2,880	2,880	1,425	1,425	1,42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增加／減少港幣3,2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58,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二零零九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之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公允價值淨額已被確認為淨衍生金融資產港幣1,0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3,000元）。所有遠期外匯期貨合同皆於一年內到期。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600	–	–
交易證券	7,916	92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87	–	506
已抵押銀行結餘	3,178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8	743	11,6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74)	–	(9,228)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承擔毛額	38,675	1,672	2,934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名義金額	3,700	(2,352)	–
總風險承擔淨額	<u>42,375</u>	<u>(680)</u>	<u>2,934</u>
港幣等值	<u>330,525</u>	<u>(8,018)</u>	<u>3,3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承擔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600	—	—
交易證券	3,503	37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73	—	657
已抵押銀行結餘	5,6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2	3,475	8,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64)	—	(16,204)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承擔毛額	29,589	3,851	(7,183)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名義金額	4,500	—	14,541
總風險承擔淨額	<u>34,089</u>	<u>3,851</u>	<u>7,358</u>
港幣等值	<u>265,894</u>	<u>42,681</u>	<u>8,344</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該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0%	3,031	10%	1,628
	(10)%	(3,031)	(10)%	(1,628)
英鎊	10%	11,028	10%	5,696
	(10)%	(11,028)	(10)%	(5,696)
人民幣	10%	(1,660)	10%	(1,206)
	(10)%	1,660	(10)%	1,206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之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管理基金及表現跟上市股本證券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9）。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分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包括在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倫敦富時100指數內。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是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跟有關指數及其他工業指標作出比較）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而定。

上市及非上市的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性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表現是跟據市場上類似基金的表現作出每年最少兩次評估。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股票市場指數轉變而受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 產品的股票市場指數：

— 恒生指數	10%	3,833	10%	2,410
	(10)%	(3,833)	(10)%	(2,410)
— 標準普爾500指數	10%	706	10%	143
	(10)%	(706)	(10)%	(143)
— 倫敦富時100指數	10%	1,169	10%	481
	(10)%	(1,169)	(10)%	(48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於結算日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承擔之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只考慮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所產生之股價變動，因要聯繫上市及非上市管理基金之表現和特定的股票市場指數是不切實際。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全數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輸入等級計算。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以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均直接或間接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層）：採用任何重大輸入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證券	68,227	48,253	116,48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	—	1,025	1,025
	<u>68,227</u>	<u>49,278</u>	<u>117,505</u>

於本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金融工具未有重要轉移。

(ii)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應收／付附屬公司款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因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見附註22），故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g) 公允價值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管理基金及上市債券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則根據合約期貨價格及於結算日之市場期貨價格計算之現金流量淨額貼現值定出其公允價值。

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價值是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定價模式估計出來。當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而貼現率為於結算日之類似工具的市場有關利率。當採納定價模式，輸入之資料是以於結算日之市場有關數據為依據。

非上市管理基金、非上市債券證券及紙黃金之公允價值是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93	1,384	6,018	1,8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43	1,073	11,516	1,928
五年後	1,686	—	3,159	—
	19,022	2,457	20,693	3,753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除一租約為期十五年外，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並無權選擇續期。租約於簽訂後，租約之所有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均於租約期內不能變動。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資本承擔，而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合約	740	1,033

32 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諾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593	26,205
離職後福利	1,431	1,503
	<u>27,024</u>	<u>27,708</u>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34 無須作出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b)。

3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額。該等轉變之詳情已於附註2中披露。

36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30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賬款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如有關應收賬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壞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決定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計的陳舊及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本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d)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價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賬會造成影響。

(e)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之釐定包括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含意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此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並參照所有稅務法例之改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之改變及營運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改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0.15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及 分銷玩具
			1,953,000遞延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15,0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5,4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6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及售賣 電腦製品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80	製造電腦製品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興利五金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家庭用品貿易
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485,000美元	—	56.67	製造家庭用品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用品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1,530,247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433,75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1,250,000 12.5% 累積可贖回 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Wesco Limited	英國	英國	32,5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每股 港幣10元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此等中外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為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申請延長三年。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到期及於此日起停止運作。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65,997	1,640,914	1,554,006	1,550,091	1,325,686
除稅前溢利	179,987	81,503	143,939	122,443	105,123
所得稅	(30,987)	(33,706)	(25,811)	(13,775)	(14,392)
本年度溢利	149,000	47,797	118,128	108,668	90,731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47,110	51,736	117,946	111,120	86,290
－ 少數股東權益	1,890	(3,939)	182	(2,452)	4,441
本年度溢利	149,000	47,797	118,128	108,668	90,731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239,684	231,239	228,931	181,522	178,066
無形資產	6,861	1,860	1,990	1,820	1,660
聯營公司權益	2,629	–	–	–	–
合營公司權益	5,405	2,398	2,345	1,998	2,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680	4,680	4,680	–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8,815	6,895	4,879	6,128	5,249
流動資產	814,431	726,379	747,057	700,212	574,360
流動負債	(201,857)	(198,119)	(194,118)	(179,596)	(123,7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80,648	775,332	795,764	712,084	639,754
非流動負債	(3,695)	(4,550)	(2,914)	(3,426)	(4,441)
資產淨值	876,953	770,782	792,850	708,658	635,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994	46,994	47,349	47,392	47,886
儲備	806,881	702,068	716,391	631,169	554,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53,875	749,062	763,740	678,561	602,309
少數股東權益	23,078	21,720	29,110	30,097	33,004
權益總值	876,953	770,782	792,850	708,658	635,313